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5年7月4日
已影印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
99號

承辦人：林秋美

電話：22289111#64101

電子信箱：chiumeilin03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建造股各承辦人(加發山城服務中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050137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5年6月22日召開105年度第8次加強山坡地雜項
執照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王召集人俊傑、許副召集人由興、曾委員文誠、張委員晨昇、林委員俐玲、陳
委員文福、宋委員文沛、莊委員永忠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
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、台灣電
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、成邑建築師事務所、謝南陽建築師事務所、林
資清、成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建造管理科賴科長宗達、曾股長佑文、建造股各承辦人(加發山城服務中
心)

市長 林佳龍

105 年臺中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

第 8 次會議紀錄

- 壹、 時間：105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- 貳、 地點：本局第一會議室(都發大樓 4 樓)
- 參、 主持人：曾委員文誠代 記錄:林秋美
- 肆、 主持人致詞
- 伍、 報告事項：
- 陸、 提案討論：

【案一】申請單位：林資清

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(第二次修正) 初審意見表	
起造人	設計人
林資清	成邑建築師事務所
基地概要	雜項工作物概要
1. 位置:北屯區大富段 491-1 地號 2. 基地面積:9999.11 m ² 3. 分區或編定:風景區 4. 法定建蔽率/容積率:20%/40%	1. 土方工程 2. 擋土牆工程 3. 道路工程 4. 排水工程 5. 植生工程 6. 滯洪沉沙池工程 7. 防災工程
初審意見	
本案已依本局 105 年 3 月 9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50045247 號函(105 年 3 月 2 日召開 105 年臺中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)紀錄修正完成，重新提送委員會審查。	

<p>權責 機關 (委員) 審查 意見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為「無雜併建」，但在申請書 P.1-6 施工進度表中，為何雜項工程期程重疊建築工程第一期？請說明是否為誤植。 2. 邊坡穩定分析成果表僅呈現斷面 1-1，其他斷面資料宜補充。 3. 本區挖填方範圍面積大，宜補充挖填方前後對照剖面圖。 4. 建築物立剖面圖宜對照挖填方後之地形，並標示 GL 位置。 5. 道路退縮相關圖示與說明不清楚。 6. 雜照工程挖填平衡，但建築時有地下室之挖方，棄方運送應妥善規劃。 7. 基地內之道路最上方是否有迴轉空間，而基地內是否有兩處出入口，以利防災之用。 8. 第 2 次會議之紀錄之 P.2，第 3 行「坡塊」應為「坵塊」。 9. P.3-1-2，①第 3 行→析法依下述公式計算。②第 4 行，第 1 句話，建議刪除。③「註:」，請刪除之。 10. P.3-2-1，首段中，建議增述基地位於卓蘭層。 11. P.3-2-4，頁中之「(依)車籠埔斷層」，建議刪除之。 12. P.3-2-5，次段之首句→建議未來在……。 13. P.3-4-16，中①(一)→「一、」；一、…四、→(一)…(四)； ②(二)→「二、」；③(三)→「三、」。 14. 另，簡報之 P.49 中，右上角之說明框「未」→「不」。 15. 依據建築線指示成果圖所示，請標示道路退縮地面積。 16. 山坡地專章檢討 1.5 米人行步道退縮未標示於相關之圖面。 17. 請補充本案建築配置、立面、剖面圖及建築物量體與基地地形之關係。 18. 建築基地地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檢附不全，且已過期。
<p>業務 單位 意見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山坡地專章之檢討順向坡部分，僅就有沖蝕造成之小區域標示順向坡，並無說明有無相關滑動之虞，故請補充。 2. 基地右上及左下有部分建物位在不可開發區，請詳細套疊坡度分析圖及詳細檢核，並依規定檢討標示不可配置建物。
<p>決議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依委員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，委員同意本案雜併建之開發申請，授權由業務審查承辦確認後再製作核定本。 2. 本案僅同意雜併建之開發申請，若涉原有核准大坑風景區審議審定時程規定部分，請自行負責，並不得以加強坡審委員會之決議作為抗辯之理由。
<p>備註</p>	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【案一】申請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 初審意見表	
起造人	設計人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：白智榮	謝南陽建築師事務所
基地概要	雜項工作物概要
1. 位置：南屯區寶文段 53-7、657-1 地號等 2 筆 2. 計畫面積：10.02 公頃(建築開發面積 0.031488 公頃) 3. 分區或編定：垃圾處理場用地 4. 法定建蔽率/容積率：60% / 120%	1. 新設雨水排水管 25m 2.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13.2m ³
初審意見	
1. 依據本府水利局 105 年 5 月 30 日府授水坡字第 1050113178 號函土地座落於寶文段 53-7、657-1 地號等 2 筆(垃圾處理場用地)，面積為 10.02 公頃與建造執照申請書登載計 26 筆地號，面積為 677033.55 m ² 不相符，請釐清。 2. 本案土方有無外運計畫，請補充。 3. 本案建築基地面積已超過 3000 m ² ，惟本次申請倉庫(C2)1 棟、建築面積 290.13 m ² ，本案是否認定無涉及整地行為、是否同意雜項執照並建造執照申請，且免依「加強山坡地雜執照審查及施工查執行要點」辦理坡審報告書審查及核定程序及乙節，提請委員會審議。	

提案說明

1. 本府水利局 105 年 5 月 30 日府授水坡字第 1050113178 號函核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內容如下：
 - (1) 開發建築用地
建築面積 290 m²、其他開挖整地面積 24.88 m²、合計 314.88 m²
 - (2) 其他開挖整地
挖方 10.64m³、填方 10.64m³、合計 21.28 m³
2. 本案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建築執照，其簡易水土保持計畫書已經本府水利局核定，依其審查結果，僅須設置聯外排水管及雨水貯集滯洪設施，無設置擋土牆，無整地調整坡度之行為，是以並未涉及山坡地其他開挖整地之行為，且基地內地形平坦，亦未改變其原有地形，故無安全疑慮。

<p>權責機關 (委員) 審查 意見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書未檢附坡度圖及相關剖面圖，故資訊不夠完全，建議補足，以利審查。 2. 本案未涉及調整地形坡度且施工單純，惟因未檢附相關地下補注與敏感區資料，建議補足，以利審查。 3. 經查詢本基地位於地下水補注之地質敏感區，是否已做地質敏感區之安全評估？請補充。 4. 請補附送免送「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」之依據條文。 5. P. 8 及 P. 9 之「現況照片」，建築師應簽名及蓋章，以示負責。 6. P. 10 及 P. 11 之「坡度圖」，建議增列比例尺。 7. 請修正本案申請代表之姓名。
<p>決議</p>	<p>本案請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及補充相關檢討文件，另請業務單位製作山坡地無涉及整地行為之申請書表，本案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後，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共同簽證不涉及開挖整地行為，委員同意免提送坡審相關程序。</p>
<p>備註</p>	